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七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學院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鄭其雄

出席：何權浩 郭瑞堂 洪和光

于仁七 許文輝 黃田兵

蔡之根 何宗平 吳福生

李賢文(學務處) 吳榮安(教務處) 呂志學

黃建 陳建勳 王希聖 吳信忠

夏文光 王德仁 吳信忠

列席 林克勤 吳煥那 梁其銀  
 主席 鄭院長 紀錄于文雅  
 甲報告事項  
 一、院長報告及提請處理事項：  
 1. 本院於九月廿三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禮堂舉行慶祝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各單位共同慶祝開幕典禮。  
 2. 本院於九月廿三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禮堂舉行開幕典禮。

2. 本學年度新生<sup>生</sup>成功領誓訓，業已告竣，<sup>即將</sup>來校註冊，  
 請各同單位預備下列準備工作：  
 (1) 新生住宿，請到宿舍處妥為安排。  
 (2) 宿舍環境衛生，宜注意清潔。  
 (3) 註冊事宜，請各同單位預備，<sup>如何簡化手續，藉節批</sup>  
 研究，至於明年新生入學時<sup>時</sup>實施。  
 (4) 新生下週開始上課，請教務處通知授課老師應準  
 時到校上課。尤對男借教員十五十是專升。  
 (5) 請各系主任兼擔任一年級各班<sup>班</sup>導師，<sup>對於</sup>新生請  
 加強輔導。

3. 註冊上課日期，應予安排，不要排在同一天，請課務組在擬訂下學年度行事曆時，~~早為確定~~。
  4. 本學年度院慶有~~很多~~多項活動，為了要办好這些活動，請各單位多予協助和配合。
  5. 院慶大會，請在坐各位同仁一律參加，而各辦公室職員同仁，除派人留守外，其餘均請參加；教師方面，請蒞請東時，內附回條，~~報到~~參加，~~樂於參加~~，~~儘量~~由條收，~~請~~各人字完統計參加人數，並通知副系處處長排坐位。
- 圖書館報告
- 二、本學院教師如有新作發表或出版，請通知圖書館，以便採購，如能贈閱，尤為歡迎。

- 三、圖書處報告：
- 本院慶祝三周年院慶暨博覽機啟用活動如下：
1. 院慶暨迎新海報比賽，由各系學會及各社團參加，其比賽作品經評選後，於十月八日至十九日在活動中心一樓及海濱海寫大道展出。
  2. 攝影展及熱帶魚資料展，由熱帶魚研習社、攝影社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頭廳、會議廳等聯合展出，其時間為十月十六日至十九日。
  3. 院慶迎親晚會，定於十月十七日~~晚~~下午七時至九時於分館舉行。

育館舉行，除邀請新生參加外，請全體師生同往觀  
賞。

4. 船員訓練委員會議，暫定十月十八日召開，由船訓中心主  
辦，俟與交通部聯絡後再行確定。

5. 院慶慶祝大會，於九日上午九時廿分至十時廿分，假體育館  
舉行，參加人員為日、夜兩部全體學生及校研究生，夜  
間部學生代表人數百人外，至請教職員之均能參加者  
乘感幸。會後並邀請外賓參觀操船模擬。

6. 水上運動會，由院慶園遊會，於十時廿分，分別假大港  
游泳池和濱海廣場舉行。水上運動會，有學生何各項游

泳比賽，和教職員之投擲刀賽及水中撲撲，用帶帶。

7. 校友代表大會，於下午三時至三時假海濱廳舉行，上午十  
一時至下午一時廿分，由各學系分別開學友大會及聚餐  
由各系主任負責，場地由各學系提供。校友代表大會結  
束後，請船訓中心安排參觀操船模擬。

8. 院慶禮儀之夜，於今天下午七時至九時假育樂館  
舉行，預計全院師生有八百人參加，綜合之兩場音樂  
秀入場方式女理。禮儀之夜請陳來主持南舞，至請士風  
舞社同學擔任禮儀示範，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9. 院慶當天因節目繁多，故啦啦隊暨拔河比賽和海淨單

業協會之員大會，定於十月廿四日舉行。

### 乙、討論事項

一、請於濱海棧區建三機車、腳踏車停車棚。且建議於車棚竣工啟用後嚴格管制該等車輛佔用本校區。

提案單位：海洋運輸學系

決議：俟運動場及排水學位工程完成後，即在運動場旁建三機車、腳踏車停車棚，預計在暑假完成。

二、學生活動中心致呈各老師之教師節感謝卡能否省略，而將該項支出作其他更有意义之活動。

提案單位：水產食品科學系

決議：請學生活動中心參攷。

三、建議請人字崗向各學院各單位釋疑，夜間部工作費之發放情形，以資同仁之了解。

說明：一、夜間部工作費之發放，依部定目前各學院計有兩項：(一)辦理夜間部工作而夜間部不上班族者。(二)辦理夜間部工作同時夜間部上班族者。

二、至於充作各學院同仁之福利金，夜間部並無款項之支付。

提案單位：夜間部

決議：人字崗吳主任認以各學院同仁兼辦夜間部業務

其工作補助費之支發現有三種情形：

1. 教職員之兼任夜間部事務者，除在夜間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支給。

2. 員之兼任夜間部事務，但不任夜間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按教育部規定之簡章、委標準支給。

3. 日間部兼系主任及助教兼任夜間部事務者，工作補助費之支給。

### 臨時動議

夜間部歐主任秘書報告：夜間部因有一部電話機，係由生運官室同線，不擬使用，並經常會發生不愉快情形，請學校能予增機改善現狀。

院長指示：1. 以目前學校現有電話機先行調整運用。

2. 本學院通訊管線多不敷使用，現正計劃更換主機，請總務處加緊辦理，並請四主任於下月行政會議提出報告進展情形。

散會

呈

閱

院長 鄭森祥

總務處 王偉輝

于文斌